

以案释法

认定“方太”为驰名商标 永康一公司“蹭名牌”被判赔100万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高媛萱报道 日前,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方太”为驰名商标,“蹭名牌”企业被判赔偿100万元。至此,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太公司)与永康康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公司)关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官司终于尘埃落定。

案件的焦点围绕着两家企业4枚注册商标,它们的共同点就是商标中都含有“方太”字样。其中,方太公司的3枚商标分别是第970814号、第1918833号、第5298880号,核定使用类别为第11类油烟机、燃气灶等。康顺公司拥有第1555572号注册商标,注册使用在第8类刀具上。

主营厨具业务的方太公司,经过25年发展,无论是品牌知名度还是产品竞争力,在市场上都有口皆碑。而康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厨房用具等。记者注意到,除了第8类刀具注册了带有“方太”字样的商标,康顺公司还在天猫网站上注册了名为“方太家居旗舰店”的店铺。并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具产品、外包装以及网店产品图片、装潢、品牌名称、商品名称中单独或突出使用方太文字。

方太公司认为康顺公司存在侵权行为,侵害了方太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构成不正当竞争,明显存在“蹭名牌”之嫌。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要求康顺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500万元。

然而一审的官司打下来双方都不满意,问题卡在了驰名商标的认定上。法院认为,一旦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将禁止或限制康

顺公司享有第1555572号注册商标的使用。一方面,方太公司要对自己的商标维权;另一方面,康顺公司要为自己合法注册商标的产品做个说法。一审判决双方均不服,并提起上诉。

近日,省高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二审。这起案件的核心为涉案商标是否应认定为驰名商标。本案中,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类别和被诉侵权商品的类别、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故本案需要对方太公司第970814号商标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驰名做出相应审查,从而划清两个注册商标之间的权利界限,更好地规范商标注册人的使用行为。结合驰名商标的认定因素,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涉案商标经对方太公司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已为

我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2019年,已达到了驰名程度,应认定在第11类商品上处于驰名状态。

法官认为,虽然康顺公司自有注册商标中含有“方太”文字,但其单独或突出使用了与涉案驰名商标标识文字相同的“方太”中文标识,并在旁边打上“®”标,明显改变了其自有商标的显著特征,使用“方太家居旗舰店”的店铺名称亦系超出了其自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以上行为均构成方太公司涉案第970814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同时,方太文字作为方太公司的企业名称,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康顺公司理应知晓方太公司在先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并加以合理避让,但其主观上有攀附故意,客观上也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方太公司具有一定关联

关系,亦构成不正当竞争。

日前,省高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康顺公司应立即停止侵害方太公司第970814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浙江日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方太公司经济损失(包含合理开支)100万元。

法官说法:

即使行为人在非类似商品上注册有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但如其不规范使用,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作出错误判断,同时淡化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商标权人享有的商标权利将受到损害。因此,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已为消费者所熟知的商标,在符合“按需认定”原则下,应通过认定商标驰名,以维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打击“蹭名牌”的现象,有力保护消费者权益。

收入证明不可乱开!

宁波一企业“帮小忙”惹来“大麻烦”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杜少荣报道 用人单位出具收入证明中的工资数额高于劳动者实际工资数额,一旦劳动者据此主张工资差额,会构成什么后果?近日,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一起案件给用人单位提了个醒:收入证明不可乱开。

2016年1月,职工李某入职宁波一家物流公司,负责区域物流运营工作,年薪15万元,每月支付1万元,余额与12月工资一并发放。2019年10月,李某计划前往欧洲旅游,因为签证需要,公司配合李某出具收入证明,年薪为20万元。2020年6月,因购车需要,公司再次为李某出具收入证明,年薪为15万元。李某对此未提出异议。后双方发生矛盾,李某于2020年10月31日提出离职并申请仲裁,并驳回了李某的仲裁请求。

仲裁员提醒:此案例给用人单位敲响警钟:收入证明不可乱开!不负责任滥开证明看似“帮小忙”,却极有可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最终惹来“大麻烦”。建议用人单位以事实为基础为劳动者出具相关证明,避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



“骑电动自行车一定要戴好头盔,不要随意横穿公路……”为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巍山中队民警将交通安全课搬到田间地头,向广大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蔡伟华 摄

为未成年人防性侵筑牢“安全网”

瑞安市检察院出台“女童保护”公益团队协作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芮宣、吴祖坚报道 今年3月初,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与“女童保护”团队签署合作备忘录,在儿童防性侵、普法教育、被害人救助、心理疏导、合适成年人到场等领域深入合作,吹响了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的号角。

日前,瑞安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签署“基层版合作备忘录”,以防性侵为主题,联合瑞安市关工委

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普法办出台《关于建立“女童保护”公益团队协同合作机制的意见》(简称《合作机制》),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共同推进未成年人防性侵知识进校园、进村(社区)、进文化礼堂等,尤其是偏远、贫困地区的普及,深化未成年被害人救助、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的合作,为未成年人防性侵筑牢“安全网”。

瑞安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阮晓静说,近三年来该院共受理98起未成年性侵案,全面分析案件特点及原因后,发现熟人作案占比高达68%,并且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这暴露出儿童对如何正确防范熟人性侵了解不足,以及学校和家庭防性侵教育的缺失。

瑞安市检察院自2016年成立“薇薇工作室”以来,一直致力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此次合作,我们

吸收了瑞安‘女童保护’宣讲团的专业力量,相信会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效果带来惊喜。”阮晓静说。

瑞安“女童保护”宣讲团由一批通过专业培训、考核,取得“女童保护”讲师资格的女性志愿者组成。该宣讲团所用课程由“女童保护”团队总部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又在请教了国内不同领域的40多位专家后,最终经过56轮次修订而制定,专业、生动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男女同堂授课,是一支在未成年人防性侵知识和青春期教育方面有着成熟经验的公益性团队。

“我们会支持宣讲团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地进一步研发防性侵教育课程,提高服务承接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对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理念和知识的普及教育,共同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合力。”阮晓静说。

笔者了解到,《条例》继续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包括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填报登记表三类。凡是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改变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种类、浓度等,都需要“领证”。

据介绍,《条例》不仅提升了无证排污行政罚款的“起步价”,将上述法规中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调整为“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还新增了未按

证排污行为的种类,视同为“无证排污”的行为类别以及不履行排污许可相关台账、记录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等,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进行行政处罚,扩大了适用按日计罚的情形。

“在严监管的同时,《条例》也为排污企业提供了便利,如将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缩减为两类,首次发证有效期从3年延至5年等。”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全国已经构建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公众可在该平台对排污企业进行监督,并可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湖州企业 污染物排放最严监管来了

违反者最高可罚100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吴昊报道 排放污染物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已经成为很多企业的共识。而如今,排污许可证不仅是“排污资格证”,还是排污单位的“法律义务清单”。日前,笔者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全市企业从“持证排污”升级为“依法监管”,违反者最高可罚100万元。

“新版的排污许可证有一个二维码,扫一扫,企业的主要污染物类别、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口位置等一目了然。”日前,在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

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它相当于企业污染物的‘通行证’,所有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据了解,2017年起,该市开始核发新版排污许可证,主要涉及水泥、造纸、火电、印染、石化、制革等112个行业,目前全市1878家排污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18603家排污单位进行了排污登记。该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一企一证”,对企业实行污染物排放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随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为企业

业排污套上了法律‘紧箍咒’,将污染防治与排放管理的主体责任回归企业,改变以往政府部门包办式、保姆式管理的做法,解决了监管领域的执法手段使用、执法依据认定等问题。”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条例》继续按照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包括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填报登记表三类。凡是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改变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种类、浓度等,都需要“领证”。

据介绍,《条例》不仅提升了

无证排污行政罚款的“起步价”,将上述法规中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调整为“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还新增了未按

证排污行为的种类,视同为“无证排污”的行为类别以及不履行排污许可相关台账、记录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等,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进行行政处罚,扩大了适用按日计罚的情形。

“在严监管的同时,《条例》也为

金华查办一起环境污染涉刑案件 涉案老板已被刑拘

本报讯 见习记者金钧胤 通讯员朱智翔报道 日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以下简称金东分局)查办了一起违法偷排重金属超标废水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这是该区今年查办的首起环境污染涉刑案件,目前,案件已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

1月18日,金东分局执法人员

到该区孝顺镇夏宅村某五金工具厂进行检查,该厂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除锈。检查发现,该五金工具厂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酸洗和碱洗废水在没有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向围墙外排放,围墙外就是农田灌溉沟渠和基本农田。

据查,该五金工具厂酸洗和碱洗工序均会产生高浓度的重金属废水。对现场采样检测后发现,排放废水中pH值、总锌浓度

等指标远超国家排放标准,涉嫌严重污染环境罪。案件调查取证后,金东分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目前,该五金工具厂老板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一直以来,金东分局始终保

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深入前线,主动出击,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了多起涉刑废水废

气偷排、漏排、直排等环境违法案件。下一步,金东分局将继续加大对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综合运用环境执法与公检法联合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环境执法尖兵作用、环境司法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力求形成合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社会氛围。

余杭警方紧急启动止损机制

96万元被追回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张晓培报道 “当时真的没有考虑这么多,看到QQ上的昵称就是老板的名字,我就以为是真的,糊里糊涂就把钱给对方转过去了。”在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后,王女士脸色煞白,不断冒冷汗。日前,杭州余杭警方紧急启动止损机制,被转出的96万元最终实现全额止损。

3月3日14时21分,余杭110指挥中心接到王女士报警称:3月3日10时24分至12时10分,有人冒充老板让其操作转账,已经将96万元转入对方账户。

接警后,余杭公安分局仓前派出所民警黄毅毅迅速赶到现场,而此时已经距离王女士转账成功过去了2个半小时了,面对民警的询问,此时的王女士已经开始语无伦次了。“不要太紧张,反诈中心已经采取紧急止损措施。”看到王女士太过紧张,黄毅毅说起前几天成功止损的一起诈骗案,听到有止损成功的先例,王女士才慢慢稳定情绪,把事情经过说了出来。

3月3日上午,王女士在上

班期间收到人事主管发来的QQ消息,说公司“老板”建了一个QQ群,群里会有工作安排。王女士进群后,发现群里只有“老板”“经理”、“人事主管”和自己4人。

此后,“老板”让王女士从公司账户支出96万元给“合作单位”。因为大额汇款需要老板授权,当时老板正好不在办公室,王女士就将96万元的汇款分51笔转出,其中50笔金额为1.9万元,1笔金额为1万元。

过了一会,“老板”又让王女士转170多万元给另一家“合作单位”,考虑到又是大额转账,王女士觉得很麻烦,就电话联系了经理汇报情况,经理称自己并未通过QQ让其转账。王女士意识到可能遭遇了诈骗,又马上联系了公司老板核实情况,结果确认被骗,随即报警。

王女士说:“事后我才知道当时群里的4个人,老板和经理都是假冒的,人事主管和我都被骗了。”

所幸的是,通过余杭警方快速反应,王女士转账的96万元已经全部止损。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案件进一步侦查中。



企业“起名”也要讲规矩

名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国务院

实施时间:2021年3月

主要内容:

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

(五)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七)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八)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

使用外国投资者字号的外商独资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以含有“中国”字样。

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过授权的企业,其名称中可以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或者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

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

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情形: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四)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情形: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四)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情形: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四)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情形: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